

河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核查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乙方（承担方）：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

为保证河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核查项目实施的进度、技术质量、核查成果和经费的合理使用，确保顺利完成项目工作，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绿色矿山评估入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3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等文件、技术标准相关要求，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1. 甲方通过磋商采购委托乙方承担本年度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及实地核查工作。
2. 服务范围：对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新建矿山、改扩建矿山和生产矿山进行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已入库绿色矿山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3.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行业标准，自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绿色矿山建设年度第三方评估及已入库矿山企业实地核查，包括组织评估组、专家组，制定评估计划，组织专家现场核查评估，编制第三方评估核查报告及资料汇交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河南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估相关的其他服务，乙方应予配合。

二、工作质量

严格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绿色矿山评估入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3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等文件、技术标准开展工作。

三、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估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但不行干预乙方独立完成评估工作。
2. 甲方发现乙方的评估工作有失公允或不能完全胜任所承担的评估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3. 甲方如发现乙方出现了应回避的项目，甲方有权进行调整。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证乙方工作正常开展。
5. 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评估工作费用。

(二)乙方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应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绿色矿山评估入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3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等文件要求及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为依据，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公开透明的开展评估工作，确保评估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专业性，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可靠。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关评估专家组名单、评估工作计划、评估工作进度及第三方评估核查报告等相关材料。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行分包或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力和义务。
3. 乙方承诺不接受任意方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代理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和情况。
4. 乙方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确保评估工作的客观独立性，保证参加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及机构不得与被评估矿山企业存在利益关系与业务来往。
5. 乙方对接受委托的绿色矿山建设项目的评估结果负全责。

四、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中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国家财政预算拨付的原因影响项目按期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说明情况。
2. 故意降低质量标准和工作要求，拒不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和质量体系

运行中的重大欺骗行为造成质量事故，除返工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约定经费5%的违约金。

3. 乙方自行分包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发现乙方提供的评估结果资料和评估过程资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项目经费，并暂停乙方承担项目资格。

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五、工作完成时限

乙方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六、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18.3万元（大写：壹拾捌万叁仟元整）。

2. 结算标准：

项目费用采用固定价格，单个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费用2.977万元，存在先决项问题的绿色矿山第三评估费用0.86万元。单个绿色矿山实地核查费用1.598万元。项目外协实际费用依据最终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3. 支付方式与结算：合同签订十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70%，乙方提交成果后，据实结算剩余费用。

七、资料与汇交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为项目评估资料汇交责任单位。

2. 乙方应在评估工作完成后3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汇交评估核查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

八、其它

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相应管理办法接受甲方的考评与管理，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和廉洁承诺。

2. 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市郊区支行

账号：20341010500100001001951

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89069058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371907827810668

日期：2025年6月30日

